

國立成功大學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三月十四日九時〇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方銘川 柯慧貞 王振英 徐德修（張錦裕代） 楊明宗 黃煌輝 涂永清 余樹楨
王駿發 陳梁軒 吳華林 薛天棟 葉純甫（陳寒濤代） 賴溪松 葉正蓉 彭富生
李丁進 譚伯群 黃肇瑞 葉茂榮 利德江 彭堅汶 許壽亭 張高評 李慶雄 王 琪
高燦榮 何瑞文 麥愛堂 楊惠郎（黃玲惠代） 李森墉 劉濱達 吳宗憲 楊毓民
林再興 黃啟祥 陳景文 蔡長泰 張嘉祥（呂秋玉代） 楊瑞珍 蘇芳慶 黃正弘
林享博 蕭世文 陸鵬舉 葉宣顯 許渭州 邱仲銘 鄭芳田 丁國樑 吳萬益 簡金成
任眉眉 潘偉豐 張敏政 林以行 簡伯武 張定宗 賴明德 林銘德 葉才明 陳清惠
徐阿田（陳文玲代） 邱浩遠（汪翠滢代） 蔡朋枝 張保民 李坤崇 蔡志方 王三慶
陳怡良 祝平次 任世雍 黃英甫 劉開鈴 丁 煌 王文霞 劉梅琴 石光生 呂興昌
柯文峰 周樑勳 楊友偉 田 聰 黃得時 蕭世裕 楊宏儀 簡錦樹 張素瓊 王建平
黃玲惠 何清政 李驊登 陳元方 褚晴暉 楊大和 王水進 郭泰豪 謝錫 羅錦興
簡仁宗 郭淑美 郭人鳳 陳志勇 蔡少偉 劉瑞祥 李振誥 陳昭旭 朱建平 曹紀元
陳東陽 黃忠信 高家俊 涂盛文 游保杉 許茂雄 徐明福 李超飛 趙健明 陳家進
葉光毅 謝孟達 陸定邦 張克勤 趙怡欽 鄭幸雄 李文智 王蜀嘉 廖揚清 葉榮懋
李再長 李治綱 林正章 康信鴻 葉誌崇 呂金河 吳鐵肩 杜富燕 湯銘哲 任卓穎
靳應臺 陳志鴻 劉明輝 林炳文 賴明亮 王新台 翁肱誌 楊倍昌 張智仁 顏妙芬
楊孔嘉 陳文玲 陳美津 江美治 劉明毅 陳 勁 饒夢霞 廖大穎 黃天祐 蔡崇濱
王素貞 楊家琛 嚴伯良 蔡榮三 溫宏榮 李懿秀 李金駿
姜星狄 歐善惠

主席：高 強

記錄：龔 梓 燦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一），並予以確認。

二、主席報告：

今天校務會議，是本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也是個人接任校長以來第一次校務會議，茲將學校未來努力走向報告如下：

- （一）均衡發展：歷任校長都強調均衡發展，惟均衡發展並非齊頭式的均衡而是全方位、多樣性的，各種特殊性均應列入考慮；也並非經費的齊頭分配，因科系性質不一樣，所需要的經費也就有異。理、工、醫各學院，自然比人文、社會及管理各學院需求多，不是等比例的分配。
- （二）追求卓越：追求卓越，一方面是研究的卓越，另外也請勿忽略教學的卓越。研究的卓越，是由老師的成果顯現，大家比較在意；而教學的卓越，是由學生的表現呈現，比較上與老師不是直接相關，所以大家也較容易忽略，請老師也能重視教學。希望未來學校有類似競試的辦法，以鼓勵學生多唸書。研究部分，學校訂有相關辦法在推動，如講座設置辦法、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等均朝向研究方面加強；另外教學部分，也希望努力加強。
- （三）放眼國際：英文與網路通訊未來是國際潮流，因此在課程安排上，希望有英語授課的課程，除讓本校學生習慣英語外，重要的是，能吸收外籍學生。另學校也擬辦理英語能力檢定，有了此項認證，對學生畢業後謀工作，會有莫大助益。
- （四）國際合作：除交換老師外，也重視交換學生。讓學生至合作學校修習學分。目前已有科系、學院進行中，未來希望能再擴展。過去國際合作都是向歐美先進國家去學習，現在應可以推動並協助發展比我們緩慢之東南亞國家來學習我們。這一方面，管理學院已在努力，預計今年暑假將至印尼開設博士培訓之學分班。該計畫已報教育部核准中。未來也擬在馬來西亞開授不會應用到太多儀器設備課程之學分班，如此僑生之素質可從學士提昇至碩士階級。

- (五) 授權事宜：管理學有一句話：管理就是經由他人來達成目標。未來希望把人事及經費（包括圖儀費、電費、郵費及水電費等）方面儘量授權至一級主管尤其是各學院院長，如此各學院院長更能有效運用經費及充分自主發展特色。另校務發展委員會應要多召開，目的就是讓學校政策更公開及透明化，另有一項重要的理由是學校規模。學校規模從院規模而來，因此也希望院務會議應常召開，院規模（包括學生人數、空間需求等）定下後，在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才能夠再提到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希望在校務發展委員會針對系所空間、學校規模詳細討論，有一整體規劃。另外如校務基金，學校目前大概累計有十億多校務基金，這筆經費應該如何運用，過去校長都有謹慎規劃，現學校已成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未來學校經費使用政策會更透明化。
- (六) 學校現況：學校現有一些單位，跟各位報告。一個是所謂「環境資源管理中心」，去年十一月向教育部提出計劃，已經教育部核准，補助約四億五千萬元興建，另外就是擬在藝術中心下設立博物館，唯尚在思考中。擬計劃興建建築物尚有：
- 1 整建八〇四醫院，經與軍方談妥，土地收購及建築物補償約需三億。
 - 2 儀器設備大樓，已動土，由馬學坤學長捐贈一億元，本校校務基金補助九千五百萬元。
 - 3 大學路蓋地下停車場，交通部同意補助三分之二，本校自籌三分之一經費，約需五千萬元，唯細節尚在討論中。
 - 4 環工系增建，約需三千萬元。
 - 5 長榮路學人宿舍興建需三千萬元。
 - 6 擴建醫學中心。分為二個部分，一個是醫學院擴建計畫，一個是附設醫院擴建計畫。附設醫院擴建計畫，教育部已核准補助最高限額五億元，附設醫院相對提出十億元；而醫學院擴建計畫，教育部因經費困難未核准，學校希望自籌經費至少三億元興建醫學院第二大樓。
 - 7 整修中正堂約需六千萬元。
 - 8 敬業校區學生宿舍及校友會館分別約需二億元及九億元，擬分年向校友募款興建。
- 今年為學校七十週年校慶，學校將擴大舉辦，屆時將會邀請校友回校，請各學院儘早規畫舉辦有特色的活動，讓七十週年校慶，辦得有聲有色，熱熱烈烈。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

(一) 教務處報告：

- 1 九十學年度申請入學於三月五日已截止報名，但因大考中心成績單延誤寄發，本處於三月十一日再接受現場報名，有44名補辦。本年申請入學報名總人數計達二八五九人。
- 2 教育部函示，專、兼任教師超支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以每學期十八週，全學年卅六週（九個月）計支，自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二) 學務處報告：

本人接學務工作，基本上有二項理念。第一個理念是讓學生生活在成大，品味人文與科技，等待成長，第二個理念是處理學生的問題，著重預防。學生在學校獲得基本需求的滿足之後，才會再往比較高層次的求知感性的方面去追尋。基本需求方面，學務處將會著重在安全，包括餐廳的改善及校園的安全。學務處在四月底將舉辦為期五天的校園安全週，推出系列活動包括：組織夜間護送天使團，提供師生夜歸護送，避免落單；舉辦「職場性騷擾防治」演講、「e世代兩性關係何去何從」座談會；網路票選校園死角，以規畫校園安全路線等。

其次是心理方面需求的滿足，讓學生喜歡自己，也尊重別人，因此也擬推出系列「心理週」、「愛情週」，以提高學生壓力調適及情緒管理的能力；其次在預防的觀念，第一讓學生更健康就不會出問題，所以擬推動系列衛教演講，第二就是找出高危險群。學務處將會培育校園張老師與校園張師母，同時也會透過導師工作坊，加強導師對青少年心理的瞭解，也歡迎諸位主管參加。以上為學務處本學期規畫之工作情形，請支持、指導。

(三) 總務處報告：

有關八〇四醫院取得之校地，於二月已經由國防部同意繼續借用到撥用核准為止。購地部分，學校協助國防部在斗六興建一棟醫院。醫院經於一月十八日動土，興建工作正積極籌劃中。

(四) 研發處報告：

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五項「生物科技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生物科技中心相關業務。下設教學、研究、企劃三組，各組置召集人一人。」依考試院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八九台銓法三字第一九七一八三八號函修正為「生物科技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生物科技中心相關業務。下設教學、研究、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五) 研究總中心報告：

- 1 教育部「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主要目的要處理各大學及中小學廢棄物。教育部同意由本校辦理，並核准補助興建工程、開辦費等約四億五千萬元，且自開始營運起至第十年止，每年定額補助操作維護費四千萬。本校規畫在安南校區蓋一棟廢棄物處理場，先解決本校理、工、醫各學院實驗室之廢棄物，經環保署認證之後，才開放至全國。該中心將提供本校老師甚多研究題目，對本校商機有莫大助益。安南校區廢棄物處理場預計九十二年六月完工，完工前各相關學院所產生廢棄物，請暫先妥為保存。
- 2 經濟部有二個科技專案，一個是財團法人科專，一個是業界科專。前者每年約有一百五十億元，後者約為五億元。經學校努力，經濟部已同意開放學界科專委託學校研究，約為一億元。本年為試辦年，奉校長指示，由理、工、醫各學院各提一個三至五年之計劃，希望各院院長協助督導，積極爭取。
- 3 本校已成立技轉中心，本校教授研究發明之專利及智慧財產權可向該中心申請，或與陳志勇教授聯繫辦理。
- 4 航空太空研究中心在歸仁校區已成立「氣體流量校正實驗室」，有需要的同仁，請多多利用。

(六) 圖書館報告：

- 1 九十年期刊採購非常順利，所以均能如期出刊。
- 2 積極推廣與其他學校合作。目前與中山、中正二所大學文獻影印推廣成效良好，但為避免浪費，自九十年二月一日起，三校協調結果，文獻影印每頁收取兩元。高雄醫科大學也已加入，對醫學院同仁幫助很大，以後擬將擴展至全國。
- 3 圖書館搬遷問題，我們一直考量如何對服務讀者的影響減至最低程度。原規畫最理想搬遷時間為寒假，但因工程各方面無法配合，不得不改在春假進行，情非得已，尚祈全校師生見諒。為避免搬遷過程對讀者造成不方便，圖書館採取若干配套措施，概述如下：
 - (1) 新館一、二、三樓現刊部分，搬館半個月內開放。
 - (2) 透過館際合作機制，可服務讀者向他館提出文獻複印或圖書借閱之申請，這段期間，申請他館文獻影印免費服務。
 - (3) 隨時利用網路公佈搬遷進度及開放時程。
 - (4) 接受借書之登記，假使該書尚未打包或已搬遷上架，可由館員代為尋書，於約定之時間取書。

(七)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報告：

最近在本中心同仁努力下，又向中華電信爭取提高至 35MHz 頻寬，但仍無法滿足師生需求。原因是同學及系所實驗室將大筆資料存置於 FTP 供大家抓取。近期本中心將召開會議修訂有關校園網路管理辦法，也請各位主管轉知各系所網路管理人員注意異常網路流量，以改善網路環境。

(八) 校友聯絡中心報告：

- 1 目前畢業校友已達九萬一千多人，請各系所協助將畢業校友資料更新建檔；另擬提供所有校友終生之 e-mail 信箱，已有廠商提供經費，但因機組擺置問題，尚在商量中，預計近期完成。
- 2 興建校友會館乙事，實際上一直在進行中，惟近因國內經濟不景氣，及興建地點合法性問題而延誤。本年值本校七十週年校慶，本中心將繼續積極推動。
- 3 本校七十週年校慶，本中心與校友會擬規畫活動項目如下：
 - (1) 十一月十日於高雄漢來飯店舉辦第三屆世界校友嘉年華會，歡迎攜眷參加。
 - (2) 十一月十一日舉辦參觀科技之旅，並在安南校區水工試驗所舉辦懷念的台南小吃活動。
 - (3) 十一月十二日到台中國際高爾夫球場舉辦第六屆校友大會師，之後到 921 災區作關懷之旅，歡迎各位主管踴躍參與。

(九) 文學院報告：

- 1 故宮博物院擬在南部設立分院，台南市政府肯定本校係南部綜合型也是研究型大學，希望在南部學界扮演推手的角色，積極爭取。
- 2 文學院院長即將辦理遴選，請與會校務代表推薦適當人選。

(十) 理學院報告：

本院李羅權院長自九十年元月卅一日起正式借調至國科會太空計劃室。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經於二月下旬成立，預計下週召開第一次會議，遴選啟事即將公佈並上網，請各位主管及與會校務代表推薦適當人選。

(十一) 工學院報告：

- 1 國際化方面：元月工學院與日本東京大學尖端科技研究中心簽訂合作協議，三月十五日將舉辦雙邊半導體材料學術研討會。
- 2 研究方面：教育部卓越計劃，工學院所提七個計劃，初審全部通過。本院已通知七位計劃主持人，再接再厲，期能順利通過複審。
- 3 工學院為鼓勵教師專心致力研究教學與提高教學效果，訂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同時為鼓勵學生創作也訂定獎勵學生選讀專題研究成果之獎勵辦法，另亦在研擬訂定工學院優良職員之獎勵辦法。
- 4 產學合作方面：本院與華新麗華、圓剛及智邦各公司已簽訂合作計劃，台達電正在洽談中；與台積電也在洽談開設工程管理學分班，希能加強本院與南科的合作關係。另有關學界科專的計劃，也在積極推動中，其次生物科技的發展，本院也積極投入，特別請理、醫學院相關教師，針對工學院老師講授生物技術的課程，希望促成跨院系的合作。
- 5 工學院現有十六系、三所、八千多位學生，有關工學院重整草案包括系所更名、一系多所、或成立新院正在規劃中。

(十二) 管理學院報告：

- 1 管理學院近與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工學院簽妥學術合作備忘錄，預期未來能加強老師與學生之間之學術交流。
- 2 大陸海南大學訪問教授至本院資管所作為期五月學術合作，預期會有豐碩成果。
- 3 管理學院已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近將召開第一次會議。請與會主管及校務代表推薦適當人選。

(十三) 社會科學院報告：

- 1 社會科學院亞太研究中心所規劃之「台灣的未來」已在進行中。基本上本校、台大及中央研究院為三個主要單位，另清華、中山、中正會有一校參與。「台灣的未來」研究計劃，包含政治、經濟、社會、人文、法律、企業、科學與環保等項目，訂於九十一年二月在本校召開大會，屆時請各位主管與校務代表蒞臨指導。
- 2 社會科學院經濟系及政治系九十年正式招生。

(十四) 附設醫院報告：

為了服務本校學生，附設醫院同意以每生 600 元，辦理學生健檢工作。

(十五) 附設高工報告：

- 1 附設高工已經有五十九屆一萬多位校友，我們正在收集資料，希望今年暑假成立校友會。
- 2 附設高工自九十學年度起自七科調整為九科。減少土木測量一科，增加機電、資訊與室內空間設計三科。
- 3 附設高工師生在各項職校技能檢定方面表現優異，今後在這方面會更加努力。

(十六) 校務發展委員報告：

本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於九十年二月廿七日召開，會中討論決議：

- 1 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儀器費運用要點」。
- 2 審議各單位擬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共計五案。四案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附設醫院擬修正該院組織規程第八、十一及第十二條條文乙案，決議：請先送回醫學院院務會議討論。

- (十七) 學生獎懲委員會報告：
九十年二月廿三日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夜機械系等五位同學於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考試舞弊案，結果分別均予以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十八) 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報告：
九十年三月二日召開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1 藝研所許功明副教授等十一名配住單身宿舍。
2 統計系林共進教授等二名配住學人宿舍。
3 原則同意修正「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借住管理辦法」有關借住年限部分，修訂後先提主管會報，再依規提校務會議討論。
- (十九) 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1 九十年三月一日召開經費稽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及列席本會。
2 建議修正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委員推選辦法。
- (二十)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主要決議：
1 建議會計室修正年度概、預算籌編過程第二點條文。
2 確立本會之任務為執行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之項目，而凡不涉及經費之審查及規畫案，則由各相關委員會辦理。
3 擬動支校務基金之節餘款須提本會討論。
- (廿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報告：
九十年三月五日召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未予通過之申訴案，計三案。一案評定為無理由駁回；另二案申訴有理由，退回該學院教評會重行審議。
- (廿二) 職員甄審委員會報告：
九十年三月九日召開第三次職員甄審委員會：
1 討論工學院甄審專員及文書組甄審組員案，經審核並核計各員各項積分排列次序，簽請校長分別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
2 修正通過本校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要點附表一「陞遷申請表」及該要點第七條第二款內相關文字，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為推選副校長，特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經校長提名本校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教授歐善惠博士為副校長，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校為遴選副校長一人，以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五條條文規定，由校長提名副校長人選，於校務會議中獲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 二、副校長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副校長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 三、謹附歐善惠教授簡歷供卓參。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決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由陳勁、簡金成二位代表監票，出席 165 位，同意 133 票，不同意 19 票，廢票 4 票。)

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八十八暨八十九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前經翁前校長遴聘洪敏雄教授擔任，因洪教授本學期申請休假研究，目前並無兼任行政職務，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由校長補遴選研發長徐德修教授繼任(任期至九十學年度之新任委員產生為止)，並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八十六次校務企劃座談會決議辦理。
- 二、本處已於八十八年六月下旬針對本辦法草案函各單位徵詢書面意見，並於六月廿五日召開座談會，並經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擬辦：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新聘教師能符合教育部規定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報部以核備其教師資格，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三、十四、十五條，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九十年一月十六日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決議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依教育部規定，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大學校院，新聘教師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報部核備教師資格者，以起聘年月起算年資，未在三個月內報部者，依學校報部年月起算年資。
- 三、目前本校新聘教師須以著作審查資格者，其聘任及送審流程為：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其基本聘任資格↓教師到職後備妥著作由教務處比照升等辦法辦理著作外審↓外審結果再彙提校教評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報部核備並核發教師證書。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十條規定，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開始（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起聘日期。各院應於十二月十五日或六月十五日前完成推薦程序。因寒暑假期間審查委員聘請不易，依此流程該等新聘教師無法於教師起聘三個月內完成自審全部作業報教育部核備教師資格並核發證書，以起聘年月（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算年資。
- 四、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五、為符合前開規定，並避免影響教師年資起算時間，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三、十四、十五條，提請 討論。
- 六、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非以前條情形通過聘任且尚未獲有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由教務處比照升等辦法辦理著作外審，外審結果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檢件報請教育部核備及核發教師證書，年資以教育部核定年月起計；不通過者，則通知該教師於一年內補送著作再辦理送審。	第十三條 非以學位辦理聘任且尚未獲有擬聘職級之教師證書者，各院應於十月十五日（二月一日起聘）或四月十五日（八月一日起聘）前將有關資料送教務處，比照升等辦法辦理著作外審，外審結果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檢件報請教育部核備及核發教師證書，年資以教育部核定年月起計。	規定先審後聘，並訂定由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時程。
第十四條 經補送著作送審獲通過者，年資以教育部核定年月起算。	本條刪除。	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不符，爰予刪除。
第十五條 聘任教師著作送審之次數以二次為限，惟醫學院臨床教師以三次為限。未於規定期限補送著作，或送審次數已達限度仍未通過者，則自下學年度起不予續聘。	本條刪除。	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不符，爰予刪除。
第十六條 ……………。	第十四條 ……………。	變更條次。
第十七條 ……………。	第十五條 ……………。	變更條次。

擬辦：通過後自九十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通過（如附件三），自九十學年度起實施。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以負責規劃、統整，及推動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工作。</p> <p>第三條：本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u>夜間教務組長</u>、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 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經五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一條：依大學法第三章第十六條及本校<u>設置規程第十八條</u>規定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以負責規劃、統整，及推動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工作。</p> <p>第三條：本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u>夜間部主任</u>、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 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學務長或五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法源條文變更及本校設置規程更改本校組織規程。</p> <p>夜間部已取消改為進修推廣部並於校務會議通過納入教務處轄下之夜間教務組。</p> <p>本條文為應委員要求召開之條件；學務長依權責召開學務會議，不需另訂。</p>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草擬「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因應國科會將科學技術研發成果下放各執行單位之政策，特於研究總中心下成立技術移轉服務中心，針對校內教師、同仁提供專利申請、技術移轉等相關諮詢與服務。
- 二、由於本校八十八年三月十七日經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之「專利申請要點」，已不符當前需要，乃重新研擬前述管理辦法（草案）取代之。
- 三、本管理辦法（草案）業經第五〇〇，五〇二次主管會報討論修訂，並依會議決議提校務會議討論。

擬辦：討論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備後將本辦法函送各院、系、所、附設醫院、中心及研究總中心所屬各研究中心。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五），請黃煌輝主任會後與蔡志方所長就相關規範再予釐清後陳報教育部，再提下次校務會議確認。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